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3年4月23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海運暨管理學院203會議室

主席：賴院長禎秀

紀錄：潘慧蘭

| 出席單位 | 出席者 | | |
|------------|----------|----------|----------|
| 商船學系 | 翁順泰 | 林 彬 (請假) | 張啟隱 |
| | 陳志立 (請假) | 黃俊誠 (請假) | |
| 航運管理學系 | 鍾政棋 | 李選士 | 顏進儒 (請假) |
| | 周恆志 (請假) | 林秀芬 (請假) | 盧華安 (請假) |
| | 王棟華 | | |
| 運輸科學系 | 游明敏 (請假) | 桑國忠 (請假) | 黃燦煌 |
| | 楊明峰 (請假) | 林振榮 (請假) | |
| 輪機工程學系 | 宋世平 | 張文哲 | 華 健 |
| | 黃道祥 | 蔡順峰 (請假) | 古忠傑 |
| 助教代表 | 郭雅齡 | 吳志宏 | |
| 職員代表 | 邱昌民 | | |
| 商船學系學生代表 | 廖秉均 (請假) | | |
| 航運管理學系學生代表 | 賴昱豪 (請假) | | |
| 運輸科學系學生代表 | 曾介甫 | | |
| 輪機工程學系學生代表 | 傅鈺傑 (請假) | | |

壹、頒獎：頒發獎狀表揚本學院103年度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

貳、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2年5月23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評會議審議。。

※檢附通過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詳附件一，P.1。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2年5月23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二、另王正平教授建議廢除第七條，其意見為：所有教師都要符合同一升等條件，唯一不同只是採學術代表著作或技術報告方式辦理升等外審作業。

三、檢附修正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

※檢附通過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升等審查要點」，詳附件二，P. 4。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學院 99-105 整體發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3 年 4 月 15 日院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期間經過多次會議滾動式修正，為因應評鑑業務，草擬修正 SWOT 分析提請討論，修正對照表。
- 三、檢附計畫書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檢附修正通過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99-105 整體發展計畫」，詳附件三，P. 6。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評執行情形追蹤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12 月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自 102 學年度起 101-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中各系所自評執行追蹤表由學院負責追蹤。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15 日院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三、因航運管理學系各項目標值之評估皆以學年度為單位，故此次會議不予追蹤。
- 四、檢附各系 102-1 學期目標值之自評執行追蹤表。僅輪機工程學系 8-1-4-4-1 選修「應用專題」是落後的，且已將落後原因說明並敘明具體改善措施，其餘各系各 KPI 值 16 個超越、2 個符合。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運輸科學系自 102 學年度起已無招收航海組之學生，擬於設置辦法中，有關「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航海組」之文句予以刪除。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詳附件四，P. 11。

肆、散會：13時40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 94.10.17 94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94.11.3 94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 95.5.11 94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97.10.30 97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97.11.7 97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 100.04.19 99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0.06.8 99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 100.06.23 99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1.06.12 100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1.06.19 100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 101.07.19 100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2.05.23 101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2.10.08 102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 102.10.31 102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3.01.27 102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
- 103.01.29 102 學年度院務會議書面審查通過
- 103.02.01 102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
- 103.3.24 102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3.04.23 102 學年度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學院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且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依規定提出：
- 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本校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

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本學院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決審交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學系分別定之。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資料文件，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份。

二、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四、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前項第四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六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以專利或技術移轉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

四、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但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為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著作送審。

五、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提要。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七、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

第五條 各系(所)應於 2 月 1 日前以及 8 月 1 日前將通過升等初審之教師各項資料文件送交本學院進行複審。

第六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升等時，依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本學院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辦理。

本學院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每位申請人之著作外審，送六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第八條 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未通過或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未通過之教師升等案，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升等。

第九條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職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需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5 年內不得提教師升等，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 第十一條 本學院教師以學位申請升等者，準用本校教師新聘辦法。
- 第十二條 本學院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 第十三條 本學院應用技術相關領域以技能為主之專任教師，得以多元升等之應用技術類升等方式提出升等。並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技術類教師升等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 94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 日 94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 94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 99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院務會議書面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其 7 年內論文著作計點需滿 18 點以上。論文、著作計點由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議。

第三條 論文著作計點標準如下：

- 一、發表於 SCI、SSCI 之學術期刊 5 點。
- 二、發表於 EI、TSSCI 之學術期刊 4 點。
- 三、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3 點。
- 四、國內或國際會議發表者 1 - 2 點。
- 五、大學以上教科書 3 點。
- 六、碩士、博士論文 3 點。
- 七、個人專門論著（原著） 2 點。
- 八、各學系研究報告或其他相關雜誌之論文 1 點。
- 九、得獎（政府或學會頒發）之論文、著作另加 1 ~ 2 點。
- 十、專利新發明 3 點；新形式 2 點。
- 十一、科技部（國科會）、農委會及其他委託研究計劃報告或各系所技術報告 1 點。

前項論文著作限已出版或接受且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成績及學術著作計點，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將有關資料（含計點方式及標準，計點表格由學院製作供應）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時參考。

第五條 符合第二、三、四條規定之本學院教師應以學術著作或技術報告向本學院提出升等審查。

第六條 以學術著作審查升等者：

- 一、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少需有兩篇論文發表於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期刊，且至少需有一篇是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視為自動通過升等之決議。
- 二、升等教授者至少需有三篇論文發表於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期刊，且至少需有兩篇是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視為自動通過升等之決議。

三、未能自動通過升等者應投票表決，需獲得院評委員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升等之決議。

第七條 以技術報告審查升等者：

一、技術報告之內容需以發明專利為主軸，不含新型專利與設計專利。

二、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少需有兩篇論文發表於第三條前三款所規定之期刊，且至少需有一篇是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視為自動通過升等之決議。

三、升等教授者至少需有三篇論文發表於第三條前三款所規定之期刊，且至少需有兩篇是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視為自動通過升等之決議。

四、未能自動通過升等者應投票表決，需獲得院評委員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升等之決議。

第八條 擬升等教師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未獲通過者，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升等。

第九條 本學院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訂定其教師升等之審查標準，並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第十條 本要點應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並提送院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99-105 學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整體發展計畫

一、設立宗旨與目標

1. 設立宗旨與組織架構

本校於民國 78 學年度改制升格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同時成立「海運學院」，為國內從事海事教育之最高學術單位。於 85 學年度成立「技術學院」，旨在培植屬於海事職業教育體系中之高級科技研究專才。94 學年度為有效整合本校的教學師資與資源，將海運學院與技術學院兩學院回歸整合，而成立「海運暨管理學院」，旨在從事海運暨管理教學與研究之服務。

目前設有商船學系（含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航運管理學系（含大學部、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運輸科學系（含大學部、碩士班）、輪機工程學系（含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博士班），擁有堅強的師資陣容及完善的實驗設備，畢業之校友在航運界各領域擁有舉足輕重之地位，奠定本學院在專業領域獨特與獨佔之雄厚根基。

2. 本學院環境情勢分析

本學院是國內從事海事教育之最高學術單位，但因應高教趨勢變遷及產業需求，實有重新定位之必要。為規劃本學院整體發展，首先審視本學院未來發展的機會與威脅所在，如表 1 所示。

表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院務發展之 SWOT 分析

| 優勢 | 機會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擁有海洋特色之學術專長的教學及研究團隊。 ◆ 擁有全國最新的各種模擬機，例如輪機模擬機、操船模擬機、ARPA 模擬機、油貨模擬機、ECDIS、GMDSS...等。 ◆ 擁有全國最完整之海運教學研究單位、學位學制及跨領域學分學程。 ◆ 學術與服務居海事領域之領導地位。 ◆ 擁有追求卓越、認真努力教學的師資。 ◆ 畢業校友在航運界擁有舉足輕重之地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重視海洋立國、海洋教育、海洋臺灣之定位與發展。 ◆ 21 世紀為海洋世紀，積極發展海洋科技與海洋事務已是先進國家之趨勢。 ◆ 綠能航運、海事安全、替代能源、節能技術以及綠色供應鏈之研究為未來學術及航運實務的發展趨勢。 ◆ 海運產業之重要性受世界各國之普遍重視。 |
| 劣勢 | 威脅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種模擬機的設置，更新與維修成本偏高。 ◆ 研究計畫件數與經費仍有待加強。 ◆ 論文發表仍有成長空間。 ◆ 國際化仍待加強。 ◆ 學生海上實習各方資源有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及國際環境急速變遷，尤其是對海運相關產業衝擊甚大。 ◆ 教育經費逐年緊縮，但海事教育之成本偏高。 ◆ 少子化之故，招生面臨激烈競爭。 |
|--|--|

二、教育目標

本學院之教育目標為：

1. 培育兼具人文及海洋關懷素養之基礎與應用能力之海運人才；
2. 致力於海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以因應國家經濟建設趨勢與產業發展。

三、教學目標

本學院以培養學生具備國際競爭力之相關科學與應用科技之能力為教學目標：

1. 核心能力
 - (1) 具備國際競爭之海運暨管理專業能力、創造能力、執行能力。
 - (2) 具備社會關懷能力。
2. 基本素養
 - (1) 人文及海洋關懷素養。
 - (2) 全球化素養。
 - (3) 科學應用素養。

四、研究目標

本學院之研究將以發展各系特色領域為研究目標。

1. 商船學系以國際海事組織四大宗旨為研究主題，包括：提昇海事安全、加強海事保全、提倡海上環保及增進海事效率等研究。
2. 航運管理學系以航運物流管理為研究主題，包括：定期航運、不定期航運、航空運輸及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等相關課題之研究。
3. 輪機工程學系以輪機動力與能源為研究主題，包括：(1) 船舶替代能源之研發：生質能、太陽能、風能、燃料電池等以提供船舶能源之研究；(2) 船舶動力系統效能及能源效率監控與提升之研究；(3) 船舶節能、環保之相關議題，例如壓艙水檢驗與處理、廢氣、廢水排放之監控與處理研究。
4. 運輸科學系以運輸系統分析及績效評估為研究主題，包括：(1) 國際運輸航路績效評估；(2) 供應鏈績效評估；(3) 路網分析；(4) 港埠作業績效評估。

五、99-105 學年中長程發展計畫

配合本校之校務發展，並達成本院之設立宗旨及教育目標，本學院 99-105 學年之中長

程發展計畫如下(如附件)：

1. 定位

為配合本校之定位為「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本學院之定位為「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運暨管理學院」。

2. 發展願景

為配合本校之發展願景：「培育具備海洋意識兼具人文素養與應用能力的專業人才，結合高新科技致力於海洋及相關科學技術及產業的研發，肩負推動臺灣海洋永續發展的重大使命」，本學院之發展願景為：

- (1) 培育海運專業高階人才；
- (2) 提昇海運科技；
- (3) 推動產學合作；
- (4) 維持海運界領導地位與建立國際學術聲望。

3. 發展目標

本學院以航海、輪機（動力、能源）、航運管理與運輸科學為主軸，兼顧理論與實務，培養新知識經濟時代之航海、輪機、航運管理、運輸科學人才為範圍，訂定本學院之發展目標如下：

- (1) 培育航海、輪機、航運管理與運輸科學人才；
- (2) 推動海運科技與管理之特色研究；
- (3) 強化海運產學合作交流平台；
- (4) 建立教學及研究之國際交流機制。

4. 策略方針

為達成本學院之發展目標，本學院策略方針如下：(執行單位：(1) 學校行政部門；(2) 海運學院 (3) 商船系 (4) 航管系 (5) 運輸系 (6) 輪機系)

方針一：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之學生 策略

1. 營造以英語教學之環境。(1-6)
2. 推動海運國際學分學程。(2-6)
3. 鼓勵各系所制定英文畢業門檻。(2-6)
4. 強化招生機能及精英人才培育，吸收優秀學生入學。(3-6)
5. 配合產業脈動，定期檢討核心課程。(3-6)

方針二：強化航海、機輪人才培訓及就業輔導 策略

1. 航海、輪機教學設備汰舊換新。(3, 6)
2. 追蹤及輔導航海、輪機學生及畢業生上船實習及就業。(3, 6)
3. 加強航海、輪機學生應用英語能力。(2-3, 6)
4. 延攬具有航海、輪機船上工作經驗之優質人才至本校任教。(3, 6)

方針三：發展海運科技與管理教學及研究團隊

策略

1. 推動整合型跨領域研究與學習。(2-6)
2. 配合院系發展目標，持續延攬優質人才加入教學與研究團隊。(3-6)
3. 建立對教學與研究優良人員之獎勵制度。(1-2)
4. 強化海運研究中心功能(2)
5. 推動各系特色領域之研究目標(3-6)

方針四：建構海運產學合作交流平台

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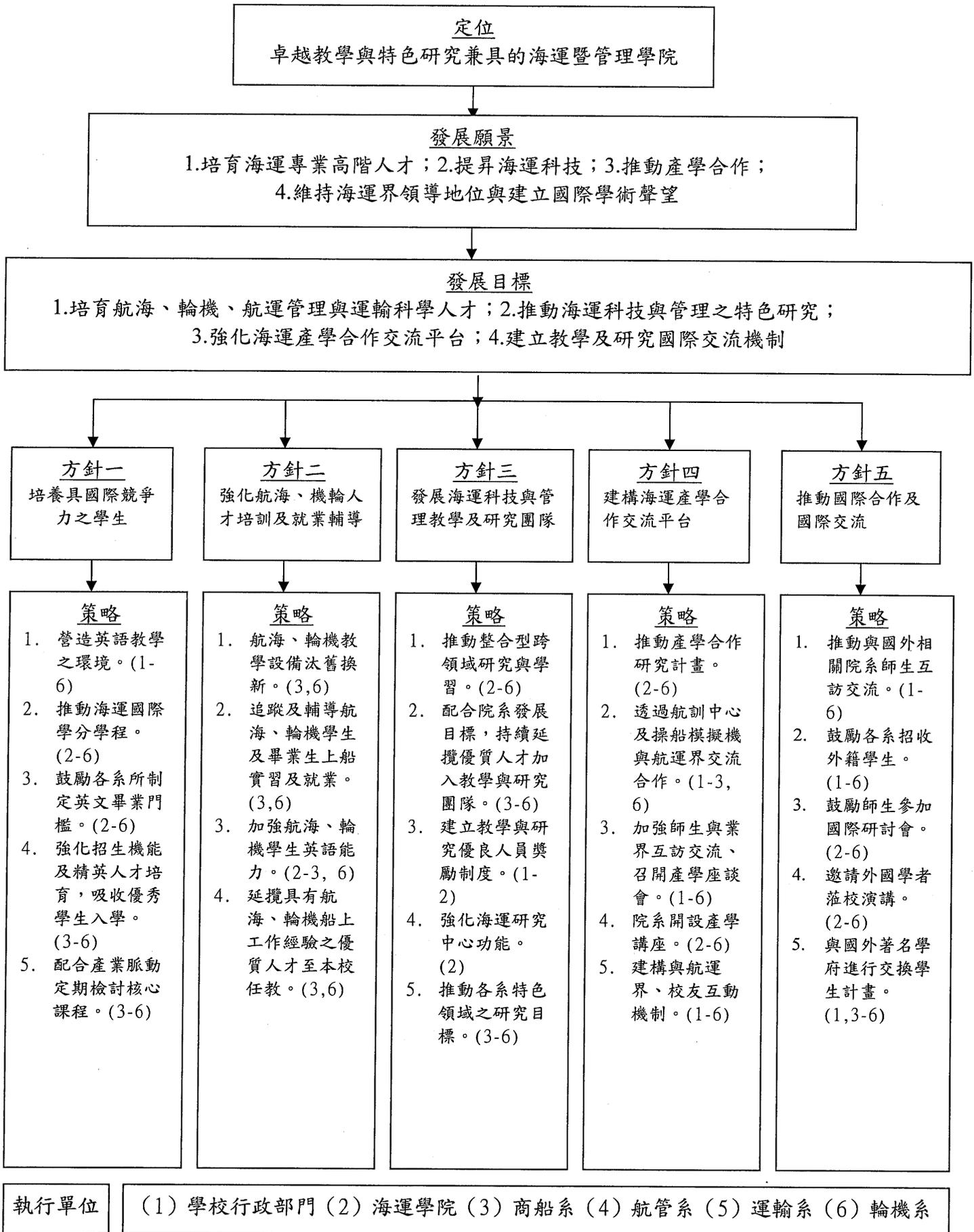
1. 推動產學合作研究計畫。(2-6)
2. 透過航訓中心及操船模擬機中心與航運界交流合作。(1-3, 6)
3. 加強師生與業界互訪交流、召開產學座談會。(1-6)
4. 院系開設產學講座。(2-6)
5. 建構與航運界、校友互動機制。(1-6)

方針五：推動國際合作及國際交流

策略

1. 推動與國外相關院系師生互訪交流。(1-6)
2. 鼓勵各系招收外籍學生。(1-6)
3. 鼓勵師生參加國際研討會。(2-6)
4. 邀請外國學者蒞校演講。(2-6)
5. 與國外著名學府進行交換學生計畫。(1,3-6)

附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7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2、7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4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提昇各系(所)課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委員若干名，由各系主任、各系之推選教師代表及產業界代表各一名，以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之。另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學院助教兼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有下列各項：

-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二、課程檢討與修正。
- 三、審議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符合 STCW 國際公約規定之專業課程。
- 四、其他相關事項決議及執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符合 STCW 國際公約規定之專業課程前，應先送具有相關專長實務經驗之專家審查。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年召開課程規劃、檢討與修正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第六條 各系應分別設置系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分別由各系自行訂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